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元元
 千萬萬
 一五十三
 份一十
 售年全
 零半價
 元元元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易正清、孫少甫、余淵、章安格、安澤龍、武人杰、梁春興、姜萬銀、彭玉清、周炳榮、洪麒麟、侯文龍、楊永輝、鍾喜楨、黃登、岑伯翔、唐林、林國春、陳瑞廷、林永芳、朱重如、周家光、劉銳堂、賴松馨、張紹伯、趙崇武、甯漢強、周仕明、黃標、趙振球、吳廷毅、黃忠山、胡定華、廖道生、孟廣運、張蘭芳、黃堅白、楊光潤、趙之珍、周林、郭作阡、彭雲程、劉健堂、陳德舟、王澤洲、林松、雲笙、王學賢、鄧勝高、林履孚、曹春登、許榮芳、鍾自強、朱倍禮、胡宗桂、彭榮欽、張孝田、黃國材、陳華庭、鄧生、楊廣溥、周卓良、楊碧勳、陳敬哲、趙龍圖、張雲卿、黃彪、彭從憲、王德標、陳紹雲、田應雄、毛嘉禮、馬淨卿、陳肇庸、王治安、金紹英、曹泮潭、汪顯景、郭雲、彭大餘、劉松柏、張華、劉耀輝、張承武、蕭麟相、李蒙恩、葛文品、黃華祿、徐治平、王燮笙、馬恆泰、江有發、夏治源、張子和、王君澤、黃幼山、虞易羣、高明忠、陳宗武、王志剛、吳耀華、宋欽元、楊泰和、李啓雲、蔣連玉、車文發、黃占元、潘湘華、夏耘、張自強、李玉清、楊忠貴、周華清、王求善、王克敵、陸偉雄、孫尚傑、戴建藩、邵良義、李一權、彭貴和、何光華、蔣俊昌、黃開炎、金開華、觀勝、唐標、馬紹武、張汝棟、雷義民、吳學香、張云鵬、黃玉卿、鄧經武、藍椿萱、李志遠、任永臣、嚴福生、孟祥德、翟尙九、楊光明、黃九云、陳光德、蕭偉、李慎齋、周樹卿、駱千申、唐華楷、李永修、許廷德、姜尙志、成學院、龍壽山、何占成、張雲卿、丑權、李鳳階、趙維光、陳和生、何平、饒金德、鍾漢強、孫金城、齊少峰、張瑞庭、蔡良茂、易興中、王洪波、徐紹魁、郭耀庭、溫存東、劉廷祥、徐振州、江易長、匡志烈、汪凱、謝曾智、吳松筠、任再昌、單海清、甘文英、安建國、鄧禹就、陳鐵光、廖述吾、孫榮祖、楊詠陶、楊衍龍、石維林、葉華山、李雲山、劉奇軍、趙周賢、劉永涵、張天學、葉舟、李正林、洪濤、饒居榮、廖炳卿、楊振炳、李樹明、李復初、溫志成、葉益昌、冉啓仁、王青雲、蔣厚生、周占庭、伍緒隆、梁進修、劉敬明、劉垂祿、曹忠桂、高興和、姚士賢、宋惠迪、青云廷、王之周、陳帆、林季雄、胡銘德、蔡奇勛、胡仲勤、丘安元、韋振標、陸茂清、譚定遠、楊志軍、潘疊山、陳雨、楊桂標、陳安本、趙繼先、段順中、劉文林、哈斌、汪書海、袁貴庭、劉益謙、王海洋、傅寅、黃廷瑞、朱汝鈞、于警秋、張才明、汪洋、劉湘洲、邱玉清、馮書同、江華欽、周振興、鍾山英、汪湘、黃嘉祿、李倫湛、蔡雲、程恢漢、楊國華、林德修、毛炳章、姚山、胡宗鐸、岑耀麟、張有用、朱貴安、駱中平、徐行、晏玉剛、李漢章、張青山、胡靖、程樹清、吳翰、陳廣華、張少卿、高擇遂、袁超等二七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三傑、周華中、鍾錫山、王傳玉、鄭自進、顧仕翹、陳炳才、曾發德、黃永丕、張夢桂、楊富、盧惠民、劉德鄰、吳永康、冉志良、劉山英、汪俊臣、陳賢志、陳瀛洲、鍾倫、丁明月、黃少強、邵忠文、劉明輝、黃衛、楊相樞、唐祖發、雷時、黃慶羅、顧家裕、袁業、鄧煥章、劉

素、王振中、鄧漢中、禪福初、甘應元、何文振、蒙少南、姚文卿、朱彬如、楊文勝、畢此林、劉德才、衛均武、景崇德、于文龍、吳大培、李振東、李榮斌、王克信、譚漢高、陳光印、傅光燦、孟奎、袁國華、王國清、林少成、李占奎、程世富、楊少全、汪雲培、廖克階、宜繼穆、向國楚、戴鎮、張國才、唐少清、朱瑞明、侯映忠、黃大興、呂桂泉、李樹炎、張易、羅俊傑、孫紀昶、宋朝興、宗澤、呂和卿、黃慶南、李友臣、羅雲成、李美林、曹春榮、高馨卿、陳樹清、戴傑、王子斌、胡中敬、仇澤民、張國光、柯大志、朱上和、戴澄清、魏清雲、楊秀良、喻東林、李國華、吳輝勇、胡傑、張之璋、張鼎富、李兆祥、董茂祥、符奎、張志欽、謝慶昌、張國中、夏銘亮、白忠、黃子貴、蕭菊元、周玉林、郭瑞武、胡少周、廖一中、熊祖斌、秦朝楨、李炳亮、羅仲琪、何子清、陳懷雲、魏曉雲、吳愈德、張桐、胡少清、許孝周、柳光云、徐臣義、錢興順、吳煥奎、趙廷柱、毛永高、范明善、林樹聲、彭正聲、羅鵬、任平安、范寅、陳國政、沈炎、陳其百、何金浦、劉建剛、張福壽、周紹屏、葉木金、滕久遠、李茂林、蔣銀山、朱守廉、吳鶴、劉國勳、周雲凱、陳治華、羅柏濤、郭養、徐希烈、劉正夫、郭海雲、劉垂芳、蔡祥、畢光宗、王芝森、王占鰲、閻海泉、鄭炳章、孟慶海、朱雲、郭庭仁、劉天喜、昭其華、王國慶、鄧福、謝林、陳振祥、李壽昌、李洪勛、唐堃、梁振、雲波雨、梁遠海、潘萬德、周少清、王俊、陳啓明、王子來、石鳳舞、黃志英、蔡海清、何大祥、陳子清、張傑、李忠逸、徐國清、王鳳梧、李平有、周學禮、賈梧崗、顧德仁、羅銀山、夏克楷、李培霖、李堂、唐教生、蔡吉清、張宜源、李榮福、曠雲清、高宏明、余紹武、周崑、文澤浦、王永書、陳魯漢、胡立功、譚年華、蕭崑崙、曹漢成、李海清、嚴漢偉、王明德、常柏元、李希琴、周成吉、趙林泉、袁友誠、蕭鳴舉、王甫臣、劉漢文、鄭國斌、楊青雲、顧海林、樊誠孚、何斌、曹伯川、江恂如、劉培榮、程志堅、李青山、李澤民、李炳光、李林三、陳如山、張仁壽、張少明、何筠清、李林、李沛如、任芳廷、高嶽松、姜崑、韓慶、姜初、李福榮、陳世剛、羅文彩、李明耀、劉從前、王崇舜、羅正國、安華啓、梁炳光、楊家齊、張繼德、張英材、蔣德三、鄧友祥、喻宏益、李紹清、熊沛霖、趙福成、李玉勝、羅曉初、王楚華、陳明本、郭得勝、劉華、徐雲清、賀靜甫、陳漁、韓世昌、甘天健、彭得勝、張海清、陳德貴、李道文、李廷楷、王朝臣、戴春林、郭成斌、羅國芳、陳海麟、徐鵬飛、陳華生、朱志斌、陳仲民、馬天德、文石泉、趙華清、董正福、張震、高根、張信忠、左文強、簡庭高、王庭傑、阮國昆、杜國安、趙金山、海子富、李光榮、趙學文、楊繡、滕占云、黃壽欽、李廣、鄧明榮、楊榮光、鄭德模、杜宇、何慶餘、陳勝、韋寬廷、劉興志、張少卿、彭德勝、劉開甫、鍾致、馮振金、林紹忠、劉根全、胡相雲、吳傑、陳勇、彭國光、蕭雲龍、羅福源、裴家羣、周文彥、列滿枝、朱興元、穆光全、程玉卿、李長清、黎元、陳槐松、蔣太雲、劉先、汪書長、李經裕、李家明、羅金龍、李吉臣、董思義、陳功懋、晁慶龍、汪斌、高志民、柳晚生、汪焱華、李懷、王海洋、楊沛鈞、魯自安、段良才、謝振中、李明生、徐樹榮、王茂祝、鍾林、袁勝明、鄧雲祥、姚文安、陳明、張標、李朝清、姚才良、韓青山、唐高和、劉家和、明心定、宋占元、趙鶴齡、張效先、楊柏周、成龍、劉建國、路超、孫慶林、湯子榮、譚金洲、廖晉生、朱宏、國鋒綱、劉承亮、張紀三、河湧池、吳悟生、趙文山、施福成、信文德、陳久元、何仁清等四〇四員任爲陸軍步兵

上之懲戒處分，前經鈞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院解字第...
 七五六號解釋有案，唯以鈞院部所請非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所...
 記之過，未悉係何分別，又對於公務員功績條例第三條規定平...
 時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銷，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有無抵觸...
 究應如何辦理抑作何解釋，均有疑義，理合電請釋示祇遵。
 福建省政府人丙（一）叩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七二三一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豫康銀行上海分行 設上海九江路二九五號
 代表人 康來文 浙江奉化人 通訊處上海四川路四九七號鴻康莊

右再訴願人為撤銷核准復業原案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原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緣財政部前奉諭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商業金融機構嚴予整飭，所有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錢莊及分設之分支行處，迨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尚未開業者，其核准原案應即予以撤銷，不得再行開業，經該部公告，並於三月一日以京錢戊字第八一〇五號訓令撤銷該部前此核准再訴願人分行設立原案，再訴願人不服，經向該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銀錢業行莊之開業，依例固須呈報主管官署及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惟其是否開業，則並非以刊登報紙公告為要件，只須有營業之事實存在為已足，卷查本案再訴願人銀行，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是否已經開業一點，財政部調查報告，既經查明該豫康銀行上海分行於籌備期間（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賬冊載有小額匯款往來暨定期放款數筆，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復收受存款二十戶之記載，是該分行於限期前已有營業事實之存在，至為明顯，原處分及原決定以其僅有小額交易，並未參加票據交換，即不足視為正式開業之行為，參照前開說明，自有未合，應由本院併予撤銷。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係人	職業	居住處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劉蘭香	女	六十二歲	山東	陽明市原街六號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劉典佑	警	陽明市	陽明市政府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京取字第七一號
陳保民	女	二十三歲	山東	陽明市第一街一段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書紳	商	陽明市	陽明市政府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京取字第八一號
仲雅麗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日本東京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董毓棟	軍	陽明市	陽明市政府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京取字第七九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薛次華 南京市政府秘書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江蘇武進人 住南京上海路合翠新村七號
 吳毓華 南京市政府第一科科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人 住船板巷四十一號
 王琢人 南京市政府出納股股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諸暨人 住南京糯米巷二十七號
 左剛常 南京市政府科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廣東順德人 住太平路三歲 廣東順德人 住太平路建福里六號
 武良誠 駐滬代表 男 年四十五歲 上海市人 住上海重慶路馬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薛次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吳毓華、左剛常降一級改敘。
 王琢人、武良誠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冠吾前據報載南京市政府秘書長薛次華等貪污舞弊一案，經發准派員向有關各處分別查詢，旋就呈復及所附各件，查得薛次華等有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任秉鈞、馬耀南、曹浩森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款審究如左。
 （一）原劾案以薛次華對南京公共汽車管理處在滬購辦汽車材料一案，函知該處處長曹尊周匯款交由市府駐滬人員武良誠代辦，計自三十六年二月至十一月，陸續匯款八萬五千四百五十餘萬之鉅，在定購材料時，該武良誠利用名目不同，各別開列賬單，分減料款，逃避比價招標而前審計手續，實屬違法舞弊，薛次華不無勾串之嫌，查武良誠為南京市政府駐滬代表，南京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曹尊周因在滬採購材料，一時無可靠人員可資委派，且為節省開支着想，商詢被付懲戒人薛次華是否可交市府駐滬代表為接洽付款人，薛次華以該處既為市府附屬機關之一，函覆不妨匯款交辦，事非出於主動推薦，更非介紹私人，自無不當，關於武良誠購辦事項，據申辯書稱，三十六年二月起，由公共汽車管理處委託在滬洽購材料，所負責任僅限於洽詢付款，至一切價格之決定，應向何處採購，及付款之方法，完全聽從並依照該處指示辦理，良誠無權可左右，自三十六年二月至十月，先後經手款項八萬五千四百五十萬零一千九百二十元，除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將所購材料帳目清結，即於同月十一日將餘款四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元結出匯滬該處外（附齊處收到餘款函及另函二紙），實在經付之款為八億零九百零四萬五千二百元，其中行總車胎修理設備另件等款約二億八千一百零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元，及石油公司汽油款三千萬元，對象為政府機構，價格一定，依例無須比價招標，（二）此外一部份為零星數額，如運費等，每筆遠不足稽察限額（請參閱附帳），（三）哈克生另件約四億餘元，係由該處處長曹尊周及陳顯明至申親自辦理，良誠不過陪同奔走，其原彈劾案所指為各別開列帳單逃避比價招標等手續者，當為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付海寧洋行另件五千三百餘萬元，五月一日付海寧洋行另件一千餘萬元兩筆，按該兩筆當時係由齊處長面託向海寧洋行洽購，因道奇汽車另件乃該行獨家

斯新村五十四號

經理，其價格較國內其他轉手商為便宜，該行開給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報價單，限七日有效，良誠依照齊處長之指示，取得報價單寄京，候至二十八日接該處二十六日電（二十七日星期故二十八日始閱及）囑即照購（附原電一紙），事實上業已逾期，又值釀釐變更外匯之際，各貨看漲，該行以限期已過，不願照原報價出售，一再情商，告以款已匯出，約定三十日付款，始允依舊照售，此項另件價極低廉，一時爭購者頗多，為爭取時機計，不得不用最迅速方法辦理，並為事後報銷合法起見，分開十四張帳據，事後會取得齊處長同意（附證明書）云云，又據齊處長周出具之證明書稱，查南京市政府駐滬代表武良誠君，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付哈克生另件二億元，七月十七日付哈克生另件一億四千五百餘萬元，七月二十三日付哈克生另件五千七百餘萬元，所有洽購經過，均係會同周君及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陳顧問壽椿辦理，又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付海軍洋行另件五千三百餘萬元，五月一日付海軍洋行另件一千餘萬元，當時係由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指定向海軍洋行洽購，因經探詢道奇配件惟有該行（哈克生原係海軍洋行之一部份）獨家經理，價格亦廉，並為爭取時間，事後報銷合法起見，分開十四張帳據，事後會周亦同意，特予證明等語，查武良誠為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所購材料，或向政府機構洽購，價格一定，依例無須比價招標，或會同管理處洽購，或由管理處指定商行洽購，均經管理處齊處長證明，惟向哈克生購辦另件，分開十四張帳據，以便報銷，手續上固有未合，惟其動機為爭取時機，自亦不無可原。

(一) 原劾案以南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總值在二百億以上，而該辭次幸以三十億估算，作為首都公司之股金，並於首都公司招股尚未滿額，又擅自飭將公共汽車管理處下開保養廠移交首都公司接管，並將前市府向四聯總處貸款所購由印運華之道奇車一百輛，原價讓與首都公司，處理頗預，實有未合，查首都公共汽車公司之創設，係南京市參議會會議決定，南京市政府認股，據該市府第一〇〇次會議紀錄所載，「投資首都汽車公司之四十億元，除十億元為現金外，其餘三十億元以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設備作抵」，其紀錄甚為含糊，並未指明係其某一份資產，如為全部車輛設備，則其最低估價已超過所認股金多倍，縱從中漁利之企圖，辦事實欠精細，關於將下開保養廠移交首都公司接管，據辯稱，公共汽車管理處因下開保養廠無款竣工，同時該處業務已決定由首都公司接管，而首都公司新車由上海運至下關，亦急須場地停放，市府統籌全局，因於據該處呈請核示時，即批飭先行移交使用，並函首都公司，告以將來撥讓押租權，俟開會決定（附市府致首都公司函），並非無條件予轉移產權云云，關於以道奇汽車一百輛原價讓與首都公司部份，據辯稱，市參議會會議決定立首都公司，係在三十六年四月，市府曾請主席購取道奇汽車一百輛，係在三十六年七月，當時請購

車輛，即擬為首都公司之基本車輛，故向四聯總處貸款時，說明係為籌辦首都公司購此一百輛道奇車之用（附市府與四聯往來文稿），足證請購車輛貸款等，自始即為首都公司，但因公司未正式成立，為手續合法起見，經四聯建議由公共汽車管理處出面云云，詳閱市府致首都公司函及市府與四聯總處文稿，此項措施尚無不合。

(三) 原劾案以該市府招待全國銀行公會代表費用，市民銀行及公共汽車管理處同時皆有是項報銷，一帳兩報，情弊顯然，又該市府二十週年紀念日招待參議員宴席費，在公共汽車管理處帳列三百二十二萬六千元，而實際開支僅二百二十三萬元，浮報達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元之鉅，該經辦人吳毓華、左剛當貪污違法，罪有應得，事後該秘書長並未予以追究，難辭偏袒之咎，亦屬失職，查市府招待銀行公會費用，由市民銀行及公共汽車管理處列帳報銷，顯屬違法，據被付懲戒人吳毓華申辯稱，原擬由市民銀行及公共汽車管理處二處列報各半數，經辦人左科員剛常未曾接洽清楚，且收款先後相差近月，致當時未曾發覺重複，左剛常申辯則稱，奉科長諭分向上一列二處接洽報銷，未明科長之意係與該兩單位接洽各報若干，竟誤以整數送報，查一帳不能兩報，凡屬辦理總務人員類皆知之，況向兩處列報必須加造單據，即屬違法，此款經發覺後，雖暫存出納股候查，出納人員除妥為保管外，自不負任何責任，惟吳毓華、左剛常於查明此帳重複，即於十一月一日備函攜款送回公共汽車管理處，時在經告發之前，雖曾重複收款，並未重複報銷，似難斷為意圖侵吞，又市府二十週年紀念日招待參議員宴席費，在公共汽車管理處帳列三百二十二萬六千元，而實際開支僅二百二十三萬元，浮報達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元之鉅一節，據吳毓華、左剛常先後申辯，自認確於是在日分在六華春及老寶興（回教館）兩家定席（因參議員中有教門中人故須另定教門菜）送至市府，共付六華春國幣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元，老寶興六十三萬三千元（由六華春代定未取該館發票），同日兩家菜館各有記載可資證明，另以社會習俗關係，當付被邀客人車夫飯錢計四十萬元外，有茶葉三萬元，佈置禮堂用盆花五萬元，再以調派籌備佈置二十週年紀念會及同日之市參議會市民大會堂奠墓典禮職員役車飯錢二十四萬九千元，因均為招待所用，而市府辦公費又無法容納，故為報銷便利起見，一併列六華春帳單，向公共汽車管理處報銷，所言殊屬荒謬，查南京市政府招待外賓費用，一再由附屬機關列帳報銷，習為故常，致市府辦理庶務人員視為當然之事，故籌備佈置二十週年紀念會及同日之市參議會市民大會堂等奠墓典禮職員役車飯錢二十四萬元，亦謂為市府辦公費無法容納，為報銷便利起見，一併列入六華春帳單，向公共汽車管理處報銷，辦理庶務之科員左剛常如此荒謬，而為其長官之科長秘書長，不特不加糾正，且為之中辯，一則謂關於市

府預算不易容納，不得已併入六華春帳內報銷，並非浮報圖飽私囊，一則謂經辦人員一時疏忽，或為冀圖報銷方便，確無浮報情弊，論情雖不無可原，論法則所不許，原劾謂為縱庇失職，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王琢人、武良誠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外，薛次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吳毓華、左剛常有同法同條各款情事，薛次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吳毓華、左剛常依同法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五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湖南區貨物稅局稅務員吳卓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一日以令諭字第一九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五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江蘇區直接稅局常州分局事務員劉沛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令諭字第一七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五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湖南區貨物稅局助理員單秉鵬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以令諭字第一八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